

鲁山县财政局文件

鲁财预字〔2025〕29号

鲁山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 的通知

_____: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豫财预〔2024〕78号）文件精神，按照《鲁山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字〔2022〕43号）规定，现下达你乡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_____万元（详见附表）。支出列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政府经济分类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为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项目单位要按照规划建设内容和批复，积极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际支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

3.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在组织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监控情况和自评结果向财政部门报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鲁山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附件 2：绩效目标表

